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鄂乡振发〔2023〕2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 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我们根据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市乡振发〔2022〕39号）文件精神及中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就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7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73 万元，共计 2280 万元。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第九条、各县(区)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及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中、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60\%$ ，且均不得低于上年度对应级次用于产业的比例”的要求，统筹安排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扶持范围

(一)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70.4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73 万元，共计：1943.49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生产项目、配套设施项目、产业服务支撑项目建设，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鄢邑区农业托管服务中心项目，安排资金 23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60 万元，省级资金 415 万元，市级资金 1625 万

元，用于建设集耕、种、管、防、收为一体的全区农业托管服务中心，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农资仓库和购买农业机械，推进全区农业生产集约化、机械化、现代化发展。项目由鄂邑农业公司（国有企业）组织实施，建成后确权至鄂邑农业公司，由鄂邑农业公司管理运营，鄂邑农业公司 10 年内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5% 每年向不少于 30 个村保底分配收益，并培训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群众增收。

2. 蒋村街道柳泉口村果品观光园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80 万元，用于桃花广场东侧荒地建设 20 亩桃树示范园，进行苗木更新，建设配套的灌溉设施。建成后由鄂邑农业公司（国企）组织实施并统一运营，每年公司给村集体保底加分红，种植最新黄桃品种，产品卖出后增加集体收益，桃花盛开后为桃花节服务，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同时为附近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村全体村民增收致富，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 万元。

3. 石井街道蔡家坡村农业示范园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20 万元，用于种植 150 亩小麦、30 亩果树，由鄂邑农业公司（国企）实施，进行代耕代种，统一运营，通过发展观光旅游、进园采摘、耕种实践、园区认领等，为附近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全体村民增收致富，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6 万元。

4. 石井街道葡萄避雨设施提升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84.69 万元，用于石井街道葡萄主产区下庄村、石井村，环山路以北建设单栋全钢架葡萄避雨棚 615 亩。优先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发展设施葡萄种植。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补助标准 3000 元/亩。

5. 涉农产业补助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236 万元，用于鼓励有劳动力、且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特色种养殖，增加经营性收入。资金按产业发展数量给予 500-2000 元扶持，主要用于购置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农药、肥料等相关费用的补助。

6. 甘河街道侯王村农田灌溉井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32 万元，用于侯王村瓜菜产业种植园区新建灌溉井 2 眼及配套设施设备。

7. 玉蝉街道刘家庄村农田灌溉井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61.8 万元，用于刘家庄村粮食产业种植园区新建农田灌溉井 4 眼及配套设施设备。

8. 祖庵街道黄堡村农田灌溉井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48 万元，用于黄堡村产业种植园区新钻灌溉井 3 眼及配套设施。

9. 涝店街道史家庄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84 万元，用于史家庄村粮食种植区产业路硬化、修补，长 933 米，宽 4.5 米，面积 4200 平方米。

10. 祖庵街道响桥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162 万

元，用于响桥村葡萄种植园区产业路硬化，长 1800 米，宽 4.5 米，面积 8100 平方米。

11. 五竹街道什王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81 万元，用于什王村粮食种植园区产业路硬化，长 900 米，宽 4.5 米，面积 4050 平方米。

12. 甘亭街道羊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147 万元，用于南羊村粮食种植园区产业路硬化，长 1635 米，宽 4.5 米，面积 7360 平方米。

13. 渭丰街道保新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13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2 万元，区级资金 100 万元，用于保新村蔬菜种植园区产业路硬化，长 1466 米，宽 4.5 米，面积 6600 平方米。

(二)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2.5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石井街道下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77.78 万元，用于下庄村新修排雨水管网 970m (Φ300 波纹管)、新修 U 型渠加盖板 330m (宽度 500mm, 深度 600mm)，村内道路硬化 1035 m²。

2. 石井街道栗峪口村基础设施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54.73 万元，用于栗峪口村新修排雨水管网 337 米 (Φ600 波纹管 217m、Φ500 波纹管 120m)、新修排水渠加盖板 1170 米 (宽 600mm 深 800mm)、村内道路硬化 840 m²。

(三)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八里坪供水工程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20 万元，用于扩建或新建 10 立方米蓄水池。

2. 沙窝村供水工程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5 万元，用于安装供水主管道 3700 米（1 寸半水管 1200 米，6 分水管 2500 米）。

(四)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9 万元，主要用于石佛寺村东篱田园民宿至二号路道路铺设柏油共计 6900 平方米。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用于 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由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1、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确保项目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效益，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道路、供水、排水、农田灌溉井等基础设施项目由鄂邑建设集团负责，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代建，并督导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进行。

2、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立项、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立项、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

目质量。

3、加强项目监管。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乡村振兴、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加强资金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5、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6、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1、西安市鄠邑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2、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3日